

安徽国风塑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董事会六届十七次会议有关事项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安徽国风塑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就公司董事会六届十七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对外担保、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1、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严格控制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对外担保风险。报告期内，经公司董事会六届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为支持子公司发展，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安徽国风木塑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最高 3,000 万元金融机构融资担保额度。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任何形式的违规对外担保事项。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 200 万元，为对公司全资子公司的担保，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 0.14%。

2、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对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

二、关于对公司 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安徽国风塑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 21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公司 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公司 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违规的情形。

三、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公司对会计政策的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独立董事签名：

姚禄仕

李良彬

余经林

许立新